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我们认为：

(1) 公司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1,5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0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